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2月9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

(3) 互联网投票时间：2017年2月8日15:00至2017年2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2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第一科技园研发楼3楼公司会议室。

9、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提名续聘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1月17日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的方式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一），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7年2月8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邮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第一科技园研发楼3楼，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5181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7年2月7日至2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第一科技园研发楼3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

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它事项

1、联系人：梁建红

联系方式：0755-27312760

传真：0755-27312759

通信地址：518103 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第一科技园研发楼3楼 证券部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

附件一：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_____作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感光”）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容大感光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将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提名续聘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填表说明：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上相应投票股数或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东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00576”，投票简称：“容大感光”。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 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应关系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提名续聘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注：（i）对总议案 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ii）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iii）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的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处理。